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粟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56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粟明德	華南銀行三重分行	111年5月6日	1,000元	PD0000000	